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供股東於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省覽之決議案。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建議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之債券及聘任新執行董事刊發之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函」)，以徵求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事項。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其形式已載入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上述各項適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其形式已載入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上述各項適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其形式已載入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新公司章程附帶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註有「D」、「E」及「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上述各項適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紹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及盧文彬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回條，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

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之授權文據。

- (G)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H) 注意：如閣下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16日的通函寄發予閣下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I) 注意：如閣下已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日期為2011年2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1日的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閣下在上文第(E)段所述的限期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閣下在上文第(E)段所述的限期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因此，閣下不應在上文第(E)段所述的限期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則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閣下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